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俸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俸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余秀美」更正為「委由余秀美」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俸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維力大乾麵2包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余秀美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31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件所竊得之維力大乾麵2包已發還由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行竊時用以藏放上開物品之衣物，固可認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01 但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
02 或追徵，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03 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尤怡文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112號

27 被 告 謝俸原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俸原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上午10時49分許，行經位於高
04 雄市○○區○○路000號、由寶澤生活館有限公司（下稱寶
05 澤公司）所經營之小北百貨（鼎中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拿取貨架
07 上之維力大乾麵2包（每包價值新臺幣【下同】17元，2包價
08 值合計34元），並以其所穿著之衣物遮掩前開物品後隨即步
09 出前開商店而得手，適前開商店之服務人員余秀美及時發現
10 而阻止其離去，並報警處理，經警扣得前開維力大乾麵2包
11 （均已發還），而悉上情。

12 二、案經寶澤公司、余秀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13 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俸原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余秀美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抵相符，復有現場
17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
18 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19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檢 察 官 葉 幸 真